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02

物产中大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瑞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林瑞进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瑞进先生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林伟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炯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聘任胡健先生为公司数字总监,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简历附后)

周学韬先生因任职期满和个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续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学韬先生在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伟青:男,1970 年 10 月出生,1991 年参加工作,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兢:男,1978 年 5 月出生,2002 年 4 月参加工作,硕士,工程师。曾任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民品室副主任、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健:男,1973 年 10 月出生,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硕士。曾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管理会计事业部总经理、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信息平台高级总监,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架构师。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0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廖建新、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真:0571-85778008

4、邮箱:stock@wzgroup.cn

5、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设立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03

物产中大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预计在 2021 年度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物产中大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为公司控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国贸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97%股权。公司原董事林瑞进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担任厦门国贸的监事。林瑞进先生已于近日辞任公司董一职,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改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条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于谨慎性,公司认定厦门国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林瑞进已于近日辞任,未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其余董事均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如下

2020 年 1-12 月,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性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756,660.60 万元,其中向厦门国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3,879.24 万元;向厦门国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2,781.3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主要系铁矿、钢铁、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化纤、橡胶业务。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同为行业领域的超大型企业,尤其在铁矿、钢铁、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化纤、橡胶等领域中,双方均是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的企业,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	662,517	1.94	373,879.24	1.09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主要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作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	569,100	1.69	382,781.36	1.14	
合计		1,231,617	—	756,660.60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提请股东大会:1.授权公司 2021 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1,231,617 万元额度内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2.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及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股本:194,625.1889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贸总资产 8,947,280.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7,346.43 万元;2020 年,厦门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21,804,693.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30.0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厦门国贸总资产 12,633,375.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81,888.06 万元;2020 年 1-9 月,厦门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22,623,219.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311.88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国贸为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97%股权;公司原董事林瑞进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担任厦门国贸的监事。林瑞进先生已于近日辞任公司董一职,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改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条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于谨慎性,公司认定厦门国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其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供应链服务,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双方将在每次交易前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具体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交货等具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同为行业领域的超大型企业,尤其在铁矿、钢铁、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化纤、橡胶等领域中,双方均是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的企业。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01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林瑞进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林瑞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林瑞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瑞进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瑞进先生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林伟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林伟青先生简历

林伟青:男,1970 年 10 月出生,1991 年参加工作,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765,763,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53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765,65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44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4%。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63,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88%。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90%;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90%;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90%;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90%;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90%;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90%;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90%;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汪旻、张力玮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 1 号院 2 号楼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 1 号院 2 号楼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承德露露	指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产险	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阳光产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承德露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0 股,占承德露露总股本的 0.1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承德露露普通股股票 53,747,345 股,占承德露露总股本的 4.99%。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 1 号院 2 号楼三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57.46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10933526N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阳光产险共有两个股东,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产险 5,533,960,558 股,持股比例 96.3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产险 212,039,442 股,持股比例为 3.69%。

联系电话:010-57397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李科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长。

宁首波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王永文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彭吉海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聂锐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秦卫星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总经理。

王霄鹏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朱仁栋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王伟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刘迎春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王飚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资产配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所持承德露露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承德露露普通股股票 54,897,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76,419,000 的 5.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阳光产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承德露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50,000.00 股,共占承德露露总股本的 0.11%,减持均价为 6.86 元。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承德露露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产险	合计持有股份	54,897,345	5.10%	53,747,34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97,345	5.10%	53,747,345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承德露露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承德市
股票简称	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	000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 1 号院 2 号楼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阳光产险持股数量:54,897,345 ,持股比例: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阳光产险变动数量: 1,150,000 ,变动比例:0.11% 变